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1741 号

申请人：蒋智文，男，汉族，1974 年 10 月 26 日出生，住址：贵州省思南县。

委托代理人：黄丹丹，女，广东继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嘉洁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南燕中街 417-475 号 202 铺 B101 房。

法定代表人：李华。

委托代理人：段云浩，男，广东联合发展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蔡紫玲，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蒋智文与被申请人广州嘉洁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工伤待遇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黄丹丹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段云浩、蔡紫玲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2月22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6368.3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60814.8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13514.4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54057.6元；六、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9月2日至2022年1月18日停工留薪期工资28657.35元；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9月2日至2022年4月14日工伤医疗费434.8元；八、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9月2日至2021年9月25日住院期间伙食费2300元；九、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9月2日至2021年9月25日住院期间陪护费3450元；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鉴定费390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没有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系被申请人员工，于2021年9月2日在驾驶三轮摩托车运送垃圾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经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经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玖级，确认停工留薪期为2021年9月2日至2022年1月18日。上述事实有《工伤认定决定书》《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等证据为证。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问题。申请人在2022年5月13日的庭审中申请撤回该项仲裁请求，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办案规则》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本委准予申请人撤回该项仲裁请求。

二、关于经济补偿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 2019 年 10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由于被申请人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一直未安排其复岗，故双方劳动关系应自其申请仲裁之日解除。被申请人则主张其单位在申请人停工留薪期满后有通知其返岗，但申请人未返岗上班，双方劳动关系应自动终止。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提供职工名册证明申请人的入职时间，现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予以采信。再，工伤职工作为受伤主体，对自身在停工留薪期结束后的伤情理应十分清楚，如仍需停工治疗，理应主动履行请休假手续，如无已需停工医疗，则理应主动回用人单位上班。本案申请人停工留薪期满后未返岗上班，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其需要停工继续治疗，并向被申请人主动履行办理请休假事宜，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本委认定申请人于停工留薪期满之日以实际行动作出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申请人该解除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应支付劳动者经济补偿的情形之一，遂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三、关于工伤医疗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问题。经查，被申请人未为申请人参加社会保险。2020年广州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11262元。又经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确认，被申请人在申请人住院期间先向医院预付了10000元医疗费，后向申请人支付了40000元医疗费；申请人出院后收到了医院退费4603.5元，该费用未返还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尚未支付申请人复查费用434.8元。本委认为，申请人收到的医院退费4603.5元后未退还被申请人，该笔费用金额超过其所主张的复查费用434.8元，故本委对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不予支持；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五条之规定，被申请人未依法为申请人参加工伤保险，应按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申请人相关工伤待遇费用。因此，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60814.8元（11262元 $\times$ 60% $\times$ 9个月）；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结合医疗费退款可予以抵扣，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9345.7元（11262元 $\times$ 60% $\times$ 2个月-4603.5元+434.8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54057.6元（11262元 $\times$ 60% $\times$ 8个月）；。

四、关于停工留薪期的工资问题。申被双方确认申请人2021年9月的工资已结清，申请人受伤前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工资为6368.3元。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支付其停工留薪期工资，被

申请人对此不举证、不反驳、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停工留薪期工资支付情况予以采信。因此，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1月18日期间的停工留薪期工资22798.51元（6368.3元×3.58个月）。

五、关于伙食费、鉴定费的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应支付其进行劳动能力鉴定时垫付的鉴定费390元，及2021年9月2日至2021年9月25日住院期间的伙食费2300元，并提交了医疗机构病历证明、劳动能力鉴定电子发票等证据予以证明，其中医疗机构病历证明显示申请人住院治疗期自2021年9月2日至2021年9月25日，劳动能力鉴定电子发票显示2022年2月14日申请人做劳动能力初次鉴定交款390元。申请人当庭出示了上述证据的原件，被申请人对上述证据真实性予以确认，但未举证证明其单位已支付申请人主张的上述费用。本委认为，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已提供证据，履行初步举证责任，而被申请人对此未提供证据反驳，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主张予以采纳。因此，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劳动能力鉴定费390元、2021年9月2日至2021年9月25日住院期间伙食费1200元（50元/天×24天）。

六、关于陪护费的问题。申请人住院治疗期间，生活不能自理，理应由被申请人派人负责护理，且申请人伤情确实不轻，

其提交的广州市番禺区第六人民医院出具的《疾病证明书 病假建议书》中亦建议“住院期间陪护一名”，其请求的陪护费未超出依法核算之金额，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陪护费予以支持。因此，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住院期间的陪护费 3450 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三十五条，《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60814.8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9345.7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54057.6 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期间的停工留薪期工资 22798.51 元；

五、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劳动能力鉴定费 390 元；

六、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21 年 9 月 25 日住院期间伙食费 1200 元；

七、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21 年 9 月 25 日住院期间的护理费 3450 元；

八、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王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书 记 员 李梓铭